**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项目**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

实施单位：阜康市林业和草原局

主管部门：阜康市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负责人：张桐毓

填报时间：2025年3月31日

**目录**

[一、基本情况 4](#_Toc18485)

[（一）项目概况 4](#_Toc23184)

[（二）项目绩效目标 6](#_Toc9109)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8](#_Toc26567)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8](#_Toc22839)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详情见附件二）、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2](#_Toc29785)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5](#_Toc21435)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7](#_Toc19261)

[（一）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7](#_Toc23319)

[（二）相关评分表 17](#_Toc11863)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8](#_Toc14941)

[（一）项目决策情况 18](#_Toc6759)

[（二）项目过程情况 22](#_Toc10564)

[（三）项目产出情况 24](#_Toc2441)

[（四）项目效益情况 26](#_Toc19424)

[（五）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7](#_Toc23313)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7](#_Toc6622)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27](#_Toc15449)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8](#_Toc29168)

[六、有关建议 28](#_Toc3333)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9](#_Toc14256)

[附件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30](#_Toc28971)

[附件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打分表 34](#_Toc11223)

**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背景

## “十四五”期间，国家启动实施第三轮草原补奖政策，是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统筹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作出的重大决策；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具体体现；是统筹推进草原生态保护、农牧民生活改善、草牧业生产转型和可持续发展，实现牧区生产生态互促共赢的重要举措我市要从加快建设生态文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维护民族团结和边疆稳定的战略高度出发，深刻认识实施第三轮草原补奖政策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加强协作，务必把落实好这项政策作为重大任务抓好抓实、抓出成效。

###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项目主要内容：阜康市所辖7个乡镇，其中纯牧业乡镇3个，半农半牧乡镇2个，共有牧业村11个。全市2009年末在册牧民3298户12651人。

阜康市2024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共涉及5个乡镇11个村3315户01785人，总面积653.15万亩；其中：禁牧草原327.91万亩（一般性禁牧288.35万亩，水源涵养区草原禁牧39.56万亩），实施草畜平衡区域面积325.24万亩，共应发放补助奖励资金约4521.37万元、实发资金实际发放资金4519.037573万元；未发放资金23345.03元；水磨沟乡人民政府已上报水磨沟乡村民毛吾列提•伊利亚斯一直联系不上，现将该牧民资金23345.03元退回代管户，待联系后按流程发放。

**项目实施情况：**本项目自2023年12月25日经昌吉州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农〔2023〕63号）文件批复，经市委常务委员会会议，确定了项目领导小组，明确了责任分工：组长为市委常委（分管林业行业），副组长为市政府副市长（分管林业行业），项目负责人为林草局主要领导,组员为各乡镇政府主要领导和相关市直部门书记和局长。其中：市林草局负责禁牧草畜平衡区域的监管工作、政策制定、资金发放等工作；负责项目档案资料。市财政部门负责资金拨付工作。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项目以6元/亩的标准完成一般性禁牧草原288.35万亩，以50元/亩的标准完成水源涵养区草原禁牧39.56万亩，以2.5元/亩的标准完成草畜平衡管理325.24万亩，完成发放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补资金4521.37万元。

###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资金投入情况

该项目年初预算数4557.76万元，全年预算数4557.76万元，该项目资金已全部落实到位，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拨款资金。

（2）资金使用情况

该项目年初预算数4557.76万元，全年预算数4557.76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全年执行数4521.3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20%，主要用于：全市五个乡镇3314户牧民履行禁牧和草畜平衡义务的牧民发放到户资金。

（二）项目绩效目标

### 1.总体目标

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项目绩效总体目标为：

阜康市林业和草原局2024年预计完成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一般性禁牧草原面积288.35万亩；水源涵养区草原禁牧面积39.56万亩；草畜平衡管理面积325.24万亩，发放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补资金约4521.37万元，项目的实施将改善牧民生活质量，持续发挥生态作用，使牧民政策满意度达90%以上。

### 2.阶段性目标

根据《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的规定，结合项目实施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目标如下：

（1）项目产出目标

①数量指标

“一般性禁牧草原面”指标，预期目标值为≥288.35万亩；

“水源涵养区草原禁牧面积”预期目标值为≥39.56万亩；

“草畜平衡管理面积”预期目标值为≥325.24万亩；

①质量指标

“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兑付率”指标，预期目标值为=100%；

③时效指标

“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发放及时率”指标，预期目标值为=100%；

（2）成本指标(经济成本指标)

“一般性禁牧草原补助资金（元/亩）”指标，预期目标值为≤6元/亩；

“水源涵养区草原禁牧补助资金（元/亩）”预期目标值为≤50元/亩

“草畜平衡管理补助资金（元/亩）”指标，预期目标值为≤2.5元/亩；

（3）项目效益目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经济效益指标。

②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牧民生活质量”指标，预期目标值为显著；

③生态效益指标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指标，预期目标值为显著；

④可持续影响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可持续影响指标；

⑤满意度指标

“牧民政策满意度”指标，预期目标值为≥90%。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完整性**

本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报告在编制过程中，严格遵循相关法规与标准，确保评价内容的全面性与准确性。报告涵盖了项目从预算编制、执行到完成的全过程，对项目的各项绩效指标进行了细致的梳理与评估。

在评价指标体系的构建上，充分考虑了项目的性质、目标以及预期成果，选取了具有代表性和可衡量性的关键指标，涵盖了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等多个维度，力求全方位反映项目的绩效状况。同时，对于每个指标的评价标准和数据来源均进行了明确说明，确保评价结果的客观性和可追溯性。

在数据收集与分析环节，采用了多种科学合理的方法，如实地调研、问卷调查、数据分析等，广泛收集了与项目相关的各类数据，并运用专业的统计分析工具对数据进行深入挖掘，以确保评价结论的科学性和可靠性。此外，还对数据的质量和完整性进行了严格把控，对于缺失或异常的数据进行了合理的处理和说明，保证了评价数据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在报告的撰写结构上，按照统一的格式和规范进行编排，内容层次分明、条理清晰。首先对项目的背景、目标和预算安排进行了简要介绍，为后续的绩效评价提供了必要的背景信息；接着详细阐述了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和数据来源，为评价过程的透明性和可复现性奠定了基础；然后对各项绩效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了逐一分析和评价，指出了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提出了相应的改进建议；最后对整个项目的绩效状况进行了综合总结，给出了明确的评价结论和后续工作的建议，为项目的持续改进和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持。

本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报告在内容、方法和数据等方面均具备较高的完整性，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项目的绩效情况，为项目管理决策提供了有价值的参考依据。在未来的工作中，我们将继续完善绩效评价体系，不断提升评价工作的质量和水平，以更好地服务于项目的管理和优化。

### 2.绩效评价的目的

为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通过本次部门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1）评估项目实施效果

通过对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及各项绩效目标达成程度的系统性分析，全面、客观地评估项目在预定周期内的实施效果，包括社会效益、生态效益以及可持续性等多维度指标，为项目后续的改进与优化提供科学依据。

（2）提升资源利用效率

深入剖析项目预算资金的投入与产出关系，识别资金使用过程中的冗余环节与低效领域，挖掘潜在的资源优化配置空间，推动项目在有限的预算资源下实现更高的绩效产出，提升整体资源利用效率，确保财政资金的合理、高效运用。

（3）强化项目管理责任

明确项目各参与主体在预算绩效管理中的职责与任务，借助绩效评价结果对项目管理过程进行监督与问责，促使项目管理者增强责任意识，主动优化管理流程，完善内部控制机制，提高项目管理水平与执行力，保障项目按计划、高质量推进。

（4）为决策提供支持

为项目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及相关决策层提供详实、准确的绩效评价信息，辅助其在项目审批、预算安排、政策调整等关键决策环节做出更加科学、合理的判断，促进项目资源的合理分配与有效整合，推动项目管理体系的不断完善与升级，提升公共资源配置的精准度与有效性。

（5）促进项目持续改进

基于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与不足，提出针对性的改进建议与措施，引导项目团队聚焦关键环节，持续优化项目实施方案，加强过程监控与质量把控，形成项目绩效持续改进的良性循环，不断提升项目整体绩效水平，实现项目长期稳定发展的目标。

本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报告的编制以提升项目绩效为核心，旨在通过科学、严谨的评价工作，为项目管理与决策提供全方位、深层次的支持，推动项目在预算约束下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

### 3.绩效评价的对象

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对2024年度我单位实施的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项目及其预算执行情况开展部门绩效评价。

该项目由阜康市林业和草原局负责实施，旨在以6元/亩的标准完成一般性禁牧草原288.35万亩，以50元/亩的标准完成水源涵养区草原禁牧39.56万亩，以2.5元/亩的标准完成草畜平衡管理325.24万亩，完成发放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补资金4521.37万元。项目的实施改善牧民的生活质量，持续发挥生态作用显著。项目预算涵盖从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的全部资金投入与支出，涉及资金总额为4521.37万元。

### 4.绩效评价的范围

本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报告的评价范围广泛而全面，涵盖了从项目立项至评价时点期间的所有关键预算活动和财务流程。具体而言，评价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1. 项目预算编制与执行：全面审视项目预算的编制依据、合理性、科学性以及实际执行情况，包括预算调整的原因和效果。
2. 资金管理：深入分析项目资金的分配、使用和监管情况，确保资金使用的合规性、高效性和透明度。
3. 项目实施进度与产出：评估项目是否按照既定计划顺利推进，各项任务是否按时完成，以及项目产出的数量、质量和时效性是否符合预期。

（4）社会、生态等影响：考察项目对社会、生态、经济等方面的综合影响。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详情见附件二）、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实际开展情况，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总结经验做法，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以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框架是开展绩效评价的核心。绩效评价框架包括评价准则、关键评价问题、评价指标、数据来源、数据收集方法等。指标体系建立过程如下：

（1）确定评价指标

采用层次分析法，建立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将指标分为项目决策指标、项目过程指标、项目产出指标、项目效益指标四个维度，最终形成一个由多个相互联系的指标组成的多层次指标体系。

（2）确定权重

确定各个指标相对于项目总体绩效的权重分值。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项目决策权重为20分，项目过程权重为20分，项目产出权重为40分，项目效益权重为20分。

（3）确定指标标准值

指标标准值是绩效评价指标的尺度，既要反映同类项目的先进水平，又要符合项目的实际绩效水平。具体采用计划标准等确定此次绩效评价指标标准值。

绩效评价总分值100分，根据综合评分结果，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我单位根据项目的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最终形成了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上传的附件二。

### 3.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维度进行评价。评价对象为项目目标实施情况，评价核心为资金的支出完成情况和项目的产出效益。

本次评价指标中，既有定性指标又有定量指标，各类指标因考核内容不同和客观标准不同存在较大差异，因此核定具体指标时采用了不同方法，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1）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2）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按照区州有关工作安排通过开展每季度走访入户抽查禁牧区和草畜平和区域核查工作；禁牧区内无存在违规放牧情况和草畜平和区域无超载情况；走访入户群众对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项目工作绩效满意度评价、通过开展此项工作牧民对此项政策满意绿95%以上。通过开展草地监测工作、草原植被恢复费监测、草原植被平均高度13.63厘米，植被盖度34.5%、鲜草量1296.99公斤/公顷。

###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评价。本次评价主要采用了计划指标和财政部门和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财政部门和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1）成立绩效评价项目小组

为确保该项目绩效评价的顺利实施，评价机构组建了绩效评价项目小组。项目小组负责建立联络制度、明确评价责任人、制定评价方案、实施具体评价等工作。

（2）开展前期调研

绩效评价项目小组依据此次绩效评价受委托内容，对拟评价的项目实施前期调研。通过调研对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实施内容、目标信息、预算信息以及其他的一些项目基本信息，有了初步了解，为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做好准备。

（3）制订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绩效评价项目小组根据有关规定和评价对象的特点以及前期调研收集的一些信息，拟定详细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2.具体实施**

（1）收集基础资料

根据评价工作的需要和要求，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通过多种渠道全面收集项目基础信息资料，主要包括：

①被评价单位基本概况，如单位职能、事业发展规划、预决算情况、项目立项依据等；

②绩效目标及其设立依据和调整情况；

③管理措施及组织实施情况；

④被评价单位总结分析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报告；

⑤与绩效评价相关的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

⑥其他必要的相关资料等。

（2）整理、研读基础资料

对收集的基础资料进行分类整理、研读，并对所收集的资料进行核实和全面分析。通过基础资料的整理、研读，了解被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分析被评价对象可能存在的问题，根据工作需要确定实地核查的内容，为现场核查做好准备。

**3.分析评价和撰写报告**

（1）综合分析评价

①根据所收集的基础资料，结合现场核查的有关情况，整理出绩效评价所需的项目材料和基础数据。

②将初步评价结论、调整事项、专家咨询意见和有关说明等提交单位内部讨论并征求意见。之后，对所征求的意见及时地进行收集和整理。

（2）撰写报告

绩效评价项目小组依照整理、分析后的项目材料、数据资料，依据评价形成的初步结论，按照既定的格式和内容要求撰写绩效评价初步报告，最终形成评价结果。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项目的综合评价基于对项目各方面绩效的深入分析与评估。从项目目标的达成情况来看，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在项目产出方面完成较好，达到了预期的标准与要求。

在项目管理方面，阜康市林业和草原局通过有效的规划、组织与协调，项目得以顺利实施，并在预算与时间上保持了良好的控制。

从项目效益的角度来看，本项目不仅实现了预期的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等方面产生了积极的影响。具体而言，改善牧民生活质量、持续发挥生态作用等方面的提升，为项目的利益相关者带来了实实在在的利益。

综上所述，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项目在绩效评价中表现出色，达到了项目的预期目标，并在多个方面取得了显著的成效，评价等级为优

（二）相关评分表

此次绩效评价通过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采用的方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对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得分为99.92分，属于“优”。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为20分，得分为19分，得分率为95%。项目过程类指标权重为20分，得分为19.97分，得分率为99.85%。项目产出类指标权重为40分，得分为40分，得分率为100%。项目效益类指标权重为20分，得分为20分，得分率为100%。各部分权重和绩效汇总分值如下表3-1所示（详见上传的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3-1：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项目得分表** | | | | | |
| **指标类别** | **1.项目决策** | **2.过程管理** | **3.项目产出** | **4.项目效益** | **合计** |
| 权重 | 20 | 20 | 40 | 20 | 100 |
| 分值 | 19 | 19.97 | 40 | 20 | 98.97 |
| 得分率 | 95% | 99.85% | 100% | 100% | 98.97% |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0分，实际得分19分，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表**4-1**所示**（详见上传的附件二）**：

**表4-1项目决策指标及分值**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 **分值** |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决策 | 20 | 项目立项 | 5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 2 | | 2 |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 3 | | 2 | |
| 绩效目标 | 10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 5 | | 5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 5 | | 5 | |
| 资金投入 | 5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 2 | | 2 |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 3 | | 3 | |
| 合计 | | | 20 | |  | | 20 | | 19 | |

**1.立项依据充分性**

①项目立项符合（2021-2025年）》新财农【2021】78号,《关于印发<昌吉回族自治州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昌州财农〔2021〕50号文件

②项目立项符合（2021-2025年）》新财农【2021】78号,《关于印发<昌吉回族自治州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昌州财农〔2021〕50号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草原生态补助奖励政策》。

③项目立项与全市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具体组织实施和管理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综上，该项指标满分2分，得分2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未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综上，该项指标满分3分，得分2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该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

②该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完成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一般性禁牧草原面积288.35万亩；水源涵养区草原禁牧面积39.56万亩；草畜平衡管理面积325.24万亩，发放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补资金约4521.37万元。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两者具有相关性。

③该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完成发放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补资金4521.37万元。项目的实施改善了牧民的生活质量，持续发挥生态作用显著。

④《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中预算金额为4557.76万元，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综上，该项指标满分5分，得分5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其中三级指标共计11个；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量化率达到81.82%；

③《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三级指标的年度指标值与年度绩效目标中任务数一致。

已设置的绩效目标具备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时限性。

**综上，该项指标满分5分，得分5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

①根据项目预算批复，项目的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申请内容为阜康市林业和草原局2024年预计完成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一般性禁牧草原面积288.35万亩；水源涵养区草原禁牧面积39.56万亩；草畜平衡管理面积325.24万亩，发放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补资金约4521.37万元。项目实际内容为以6元/亩的标准完成一般性禁牧草原288.35万亩，以50元/亩的标准完成水源涵养区草原禁牧39.56万亩，以2.5元/亩的标准完成草畜平衡管理325.24万亩，完成发放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补资金4521.37万元。预算申请与项目内容匹配；

③项目预算申请资金4557.76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项目实施内容及测算标准进行核算，其中：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一般性禁牧草原面积288.35万亩；水源涵养区草原禁牧面积39.56万亩；草畜平衡管理面积325.24万亩，共发放补助奖励资金约4521.37万元。

④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项目资金量与项目实施内容相匹配。

**综上，该项指标满分2分，得分2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

①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关于申请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草原生态保护补助项目资金的请示》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②项目实际到位资金4557.76万元，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及项目实际实施情况相适应。

**综上，该项指标满分3分，得分3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管理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0分，实际得分19.97分，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表4-2所示**（详见上传的附件二）**：

**表4-2项目过程指标及分值情况**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过程管理 | 20 | 资金管理 | 12 | 资金到位率 | 4 | 4 |
| 预算执行率 | 4 | 3.97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4 | 4 |
| 组织实施 | 8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4 | 4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4 | 4 |
| 合计 | | | 20 |  | 20 | 19.97 |

**1.资金到位率**

项目预算资金为4557.76万元，其中：财政安排资金4557.76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

资金到位率=（4557.76/4557.76）×100%**=**100%。

**综上，该项指标满分4分，得分4分。**

**2.预算执行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项目实际支出4521.37万元。

预算执行率=（4521.37万元/4557.76万元）×100%=99.20%。扣0.03分。

**综上，该项指标满分4分，得分3.97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阜康市林业和草原局资金管理办法》《自治区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本项目的资金使用是合规的、安全的，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与财务制度的要求，又满足了项目实施的实际需要。资金使用的合规性为项目的成功实施提供了有力的保障，也为项目的绩效评价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综上，该项指标满分4分，得分4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我单位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管理办法》《惠农惠民资金收支业务管理制度》，相关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

②已制定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

**综上，该项指标满分4分，得分4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项目的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规定，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禁牧草畜平和区域管理制度》等管理规定；

②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调整事项；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评审表、财务支付凭证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所需要的项目人员和场地设备均已落实到位，具体涉及内容包括：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了草原生态保护补助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市委分管常委（林草行业）任组长，负责项目的组织工作；市政府副市长（分管林草行业）任副组长，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组员包括：各乡政府主要领导和市直相关部门书记和局长，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验收以及资金核拨等工作。

**综上，该项指标满分4分，得分4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方面的内容，共4个二级指标和8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40分，实际得分40分，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表4-3所示**（详见上传的附件）**：

**表4-3项目产出指标及分值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标杆分值** | **全年实际完成值** | **指标得分** |
| 产出 | 数量指标 | 一般性禁牧草原面积 | ≥288.35万亩 | 5 | 288.35万亩 | 5 |
| 水源涵养区草原禁牧面积 | ≥39.56万亩 | 5 | 39.56万亩 | 5 |
| 草畜平衡管理面积 | ≥325.24万亩 | 6 | 325.24万亩 | 6 |
| 质量指标 | 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兑付率 | =100% | 6 | 100% | 6 |
| 时效指标 | 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发放及时率 | =100% | 3 | 100% | 3 |
| 成本指标 | 一般性禁牧草原补助资金（元/亩） | ≤6元/亩 | 4 | 6元/亩 | 4 |
| 水源涵养区草原禁牧补助资金（元/亩） | ≤50元/亩 | 5 | 50元/亩 | 5 |
| 草畜平衡管理补助资金（元/亩） | ≤2.5元/亩 | 6 | 2.5元/亩 | 6 |
| 合计 | | | | 40 |  | 40 |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

（1）“一般性禁牧草原面积”指标，预期目标值为≥288.35万亩，实际完成为288.35万亩。实际完成率=（288.35万亩/288.35万亩）×100%=100%。

（2）“水源涵养区草原禁牧面积”指标，预期目标值为≥39.56万亩，实际完成为39.56万亩。实际完成率=（39.56万亩/39.56万亩）×100%=100%。

（3）“草畜平衡管理面积”指标，预期目标值为≥325.24万亩，实际完成为325.24万亩。实际完成率=（325.24万亩/325.24万亩）×100%=100%。

**综上，该项指标满分16分，得分16分。**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

“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兑付率”指标，预期目标值为=100%，实际完成为100%。实际完成率100%。

**综上，该项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

“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发放及时率”指标，预期目标值为=100%，实际完成为100%。实际完成率100%。

**综上，该项指标满分3分，得分3分。**

**4.项目成本情况**

（1）“一般性禁牧草原补助资金（元/亩）”指标，预期目标值为≤6元/亩，实际完成为6元/亩。实际完成率=（6元/亩/6元/亩）×100%=100%。

（2）“水源涵养区草原禁牧补助资金（元/亩）”指标，预期目标值为≤50元/亩，实际完成为50元/亩。实际完成率=（50元/亩/50元/亩）×100%=100%。

（3）“草畜平衡管理补助资金（元/亩）”指标，预期目标值为≤2.5元/亩，实际完成为2.5元/亩。实际完成率=（2.5元/亩/2.5元/亩）×100%=100%。

**综上，该项指标满分15分，得分15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包括项目实施效益和满意度两方面的内容，由3个二级指标和3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0分，实际得分20分，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表4-4所示**（详见上传的附件）**：

**表4-4项目效益指标及分值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  **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  **标值** | **标杆**  **分值** | **全年实**  **际完成值** | **指标**  **得分** |
| 效益 | 社会效益指标 | 改善牧民生活质量 | 显著 | 10 | 达到预期指标 | 10 |
| 生态效益指标 |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 显著 | 5 | 达到预期指标 | 5 |
| 满意度指标 | 村民政策满意度 | ≧90% | 5 | 90% | 5 |
| 合计 | | | | 20 |  | 20 |

**1.****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改善牧民生活质量”指标，预期目标值为显著，实际完成为达到预期指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将改善牧民生活质量，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综上，该项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

**2.生态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指标，预期目标值为显著，实际完成为达到预期指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将改善牧民生活质量，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综上，该项指标满分5分，得分5分。**

**（五）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牧民政策满意度”指标，预期目标值为≥90%，实际完成为90%。

**综上，该项指标满分5分，得分5分。**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草原生态保护补助项目2024年预算数为4557.76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共支出4521.37，预算执行率为99.20%。

阜康市林业和草原局单位建立健全了预算管理规章制度，各部门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做好当年预算编制工作，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做到合理安排各项资金，重点保障基本支出，按轻重缓急顺序原则，优先安排了阜康市林业和草原局单位事业发展中关系民生与稳定的项目，切实优化资源配置，提高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资金管理方面，加强对预算的监督管理，同时加强预算资金管理的执行力度，完善预算资金的监督体系，要加强各部门之间的联系，使各部门共同参与财政预算资金监督管理，强化单位财政资金的跟踪监察，对资金的申报、拨付及使用情况进行监管。财政和项目实施单位严格实行“三专”管理，即设专户、建专帐、定专人。同时，资金拨付除坚持按项目计划、工程进度和质量分阶段验收拨款外，还坚持部门联审制，项目单位先做事、后报帐，从而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有效地防止了截留、挤占和挪用。加强与博士后工作站的沟通，保障博士后经费的足额、及时落实。

2.草原奖补作为国家重大生态保护政策缺乏可执行的法律法规依据。

# 六、有关建议

（一）加大预算项目管理培训力度，贯彻落实相关办法及制度。采取集中学习、讲座、专题会议等方式，加大对参与项目管理工作的人员培训力度，进一步统一认识，充实业务知识。以提高工作人员素质，以达到预算项目管理标准化、常态化的要求，最终实现提高项目管理工作效率及质量的目标。建议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建立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

（二）明确如“出国销户、公职人员领取”等问题的处理办法。自治区修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资金发放职责、标准、程序等。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附件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2024年度)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 |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阜康市林业和草原局 | | | | | **实施单位** | | 阜康市林业和草原局 | |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 **全年执行数** | | **分值** | | **执行率** |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4557.76 | 4557.76 | | 4521.37 | | 10 | | 99.20% | | 9.92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4557.76 | 4557.76 | | 4521.37 |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0.00 | 0.00 | | 0.00 |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 阜康市林业和草原局2024年预计完成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一般性禁牧草原面积288.35万亩；水源涵养区草原禁牧面积39.56万亩；草畜平衡管理面积325.24万亩，发放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补资金约4521.37万元，项目的实施将改善牧民生活质量，持续发挥生态作用，使牧民政策满意度达90%以上。 | | | |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项目以6元/亩的标准完成一般性禁牧草原288.35万亩，以50元/亩的标准完成水源涵养区草原禁牧39.56万亩，以2.50元/亩的标准完成草畜平衡管理325.24万亩，完成发放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补资金4521.37万元。项目的实施改善了牧民的生活质量，持续发挥生态作用显著，使牧民政策满意度达到90%。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一般性禁牧草原面积 | 12 | >=288.35万亩 | =288.35万亩 | 100% | 12 | 计划标准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数量指标 | 水源涵养区草原禁牧面积 | 6 | >=39.56万亩 | =39.56万亩 | 100% | 6 | 计划标准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数量指标 | 草畜平衡管理面积 | 12 | >=325.24万亩 | =325.24万亩 | 100% | 12 | 计划标准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质量指标 | 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兑付率 | 5 | >=100% | =100% | 100% | 5 | 计划标准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时效指标 | 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发放及时率 | 5 | >=100% | =100% | 100% | 5 | 计划标准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一般性禁牧草原补助资金（元/亩） | 5 | <=6元/亩 | =6元/亩 | 100% | 5 | 计划标准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经济成本指标 | 水源涵养区草原禁牧补助资金（元/亩） | 10 | <=50元/亩 | =50元/亩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经济成本指标 | 草畜平衡管理补助资金（元/亩） | 5 | <=2.50元/亩 | =2.5元/亩 | 100% | 5 | 计划标准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社会成本指标 |  |  |  |  |  |  |  |  |  |  |  |
|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  |  |  |  |  |  |  |  |  |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  |  |  |  |  |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改善牧民生活质量 | 10 | 显著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说明材料 |  |
| 生态效益指标 |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 10 | 显著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说明材料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牧民政策满意度 | 10 | >=90% | =90%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总分** | | | | 100 |  |  |  | 99.92分 |  |  |  |  |  |

# **附件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打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分值**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决策 | 项目立项 | 立项依据  充分性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 2 | 2 |
| 立项程序  规范性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 3 | 2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  合理性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5 | 5 |
| 决策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明确性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5 | 5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  科学性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 2 | 2 |
| 资金分配  合理性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 3 | 3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4 | 4 |
| 预算执行率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 4 | 4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使用  合规性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4 | 4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  健全性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4 | 4 |
| 制度执行  有效性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4 | 4 |
| 产出 | 产出数量 | 一般性禁牧草原面积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5 | 5 |
| 产出 | 产出数量 | 水源涵养区草原禁牧面积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5 | 5 |
| 产出 | 产出数量 | 草畜平衡管理面积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6 | 6 |
| 产出 | 产出质量 | 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兑付率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 6 | 6 |
| 产出时效 | 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发放及时率 |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 3 | 3 |
| 产出成本 | 一般性禁牧草原补助资金（元/亩）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 4 | 4 |
| 产出成本 | 水源涵养区草原禁牧补助资金（元/亩）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 5 | 5 |
| 产出成本 | 草畜平衡管理补助资金（元/亩）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 6 | 6 |
| 效益 | 项目效益 | 改善牧民生活质量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 10 | 10 |
|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 5 | 5 |
| 村民政策满意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5 | 5 |
| 合计 | | | |  | 100 | 98.97 |